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唐吉老師/陳介中老師 解題

一、乙持有甲的不雅照，並以此要求甲將其珍藏多年的珍珠項鍊贈與乙，乙取得該項鍊後依約定交還甲的不雅照片。甲思考多日後決定報警，於報警後主張撤銷其對乙的贈與，並要求乙返還該珍珠項鍊，但乙表示已將該項鍊出售並交付與丙，試說明甲可否向丙請求返還該珍珠項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涉及的考點，均為民總常見的考點，單看來說並不困難，但在時間有限下，要分析甲對丙之請求權，對於普遍考生而言，則有偏難趨勢。其中，應注意者係受脅迫意思表示之撤銷權，其撤銷客體與效力，是考生常常作答時會忽略的細節，若有完整分析，自然取得較高分數。此外，有償的無權處分與不當得利，以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的要件檢視，以及動產善意受讓取得之效果，均為本題中需要注意的地方。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92 條、第 118 條、第 179 條、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第 801 條、第 948 條第 1 項。

【擬答】

(一)本件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

1. 按民法第 92 條規定：「(I)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II)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據此，依照該規定第 2 項反面解釋，表意人受脅迫所為之意思表示，不論第三人是否善意，均得撤銷對抗之。
2. 經查，本件甲係受乙以「持有其不雅照」為由之脅迫，不得不將該項鍊贈與乙，隨後乙已將該項鍊出售並交付與丙。由此可見，甲、乙間存有一個贈與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一個項鍊交付之物權行為；乙、丙間亦存有一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一個項鍊交付之物權行為，合先敘明。
3. 當甲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其對乙所為贈與之意思表示，實係含有同時撤銷「甲對乙所為締結贈與契約之意思表示」以及「甲對乙基於贈與契約所為移轉該項鍊所有權之意思表示」從而，甲撤銷之意思表示，將使其與乙間之債權與物權行為，皆視為自始無效(民§114I)。此際，因甲對乙所為項鍊交付之物權行為無效，乙自無從取得該項鍊所有權(民§761)。故乙後續與丙所為該項鍊交付之物權行為，係屬有償的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須經由有權利人甲承認，始生效力(民§118I)。

(二)承前述，本件甲向丙請求返還該項鍊，應區分下列二種情況討論

1. 若丙為善意者

- (1) 按民法第 801 條規定：「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同法第 948 條第 1 項規定：「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

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2)經查，若本件丙受讓時，為善意且非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情上開脅迫一事者，則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得據以主張善意取得該項鍊之動產所有權。從而，在丙為該項鍊所有權人之前提下，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之，理由如下：

①首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據此，本件甲因上開撤銷情事，而對於該項鍊仍保有所有權，惟因丙主張善意取得該項鍊所有權，致甲所有權歸於消滅，自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返還之。

②次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據此，本件丙原係基於買賣契約關係，與乙成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而取得該項鍊之所有權。縱使，嗣後發生乙為無權處分之情形，然丙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時，則應屬基於法律規定而保有「該項鍊所有權」之財產利益。難謂丙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造成甲之權益侵害，故甲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返還之。

2. 若丙為惡意者

(1)承前述，若丙為惡意知情上開脅迫一事者，自無法依民法第 801 條、第 948 條規定主張善意取得時，則甲得本於該項鍊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丙請求返還。此際，基於債之相對性，丙不得基於其與乙間之買賣關係，而主張其受讓該項鍊之占有，屬合法占有權源，以資抗辯。

(2)惟甲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丙請求返還。原因在於丙受有「該項鍊所有權」之利益，係基於其與乙間之買賣關係，交付相應之價金而取得者。此際，丙受有該利益，與甲受有「喪失該項鍊所有權」之損害，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按利益狀態而言，本應歸屬於甲之權益，反而係乙受領丙之價金，屬不當得利，侵害甲之權益而使其受有損害。故甲不應向丙請求返還，而應轉向乙請求之。

(3)另按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據此，有學者指出，此種情形不妨由有權利人甲承認乙之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使乙向丙所為無權處分行為有效，由丙取得該項鍊所有權，而甲之所有權歸於消滅，且丙原已取得該項鍊之占有利益，亦不受影響。

(4)此際，乙因出售該項鍊而自丙受讓之價金，應屬該項鍊所有權之對價利益，從而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乙請求返還該價金。此一作法不僅可以讓丙取得所有權，同時又可以讓甲適當維護權益，以兼顧雙方利益。

二、甲欠乙鉅額賭債，為躲避乙追債，甲與丙就甲的房屋約定假裝作成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丙卻將該房屋出售與丁，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試說明乙可否向甲請求清償債務？甲可否向丁請求返還房屋所有權？(25 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本題難度如同第一題說明，在時間有限下，要分析甲對丙之請求權，對於普遍考生而言，則有偏難趨勢。與第一題不同的是，此處為不動產善意信賴登記之效果，與動產善意受讓之規定、要件均為不同。惟甲對丙之請求權，同第一題須逐一分析有無理由。此外，本題亦涉及賭債之效力，此為法律行為內容控制之討論，亦須考生多加注意的地方。

3. 《命中特區》：民法第 71 條、第 87 條、第 118 條、第 179 條、第 759 條之 1、第 767 條第 1

【擬答】

(一)乙不向甲請求清償賭債

1. 按「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又賭博為法令禁止之行為，其因該行為所生債之關係原無請求權之可言，除有特別情形外，縱使經雙方同意以清償此項債務之方法而變更為負擔其他新債務時，亦屬脫法行為不能因之而取得請求權（本院四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一號判例意旨參照）。系爭本票係被上訴人因清償積欠上訴人之賭債而簽發。賭博行為係屬無效，不生債之關係，上訴人即不得享有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此有最高法院 101 年台簡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參照。
2. 據此，本件甲欠乙鉅額賭債，因賭債非債，有違民法第 71 條規定自為無效。縱使，二人假以金錢借貸為名或簽發票據，轉由其他新的債務而為清償，依上開實務見解，亦屬於脫法行為而同為無效。故乙不向甲請求清償賭債，合先敘明。

(二)本件甲、丙、丁間之法律關係

1. 經查，本件甲係為躲避乙追債，故與丙就其所有之房屋約定假裝作成買賣契約，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後，丙卻將該房屋出售與丁，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此可見，甲、丙間存有一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一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丙、丁間亦存有一個買賣契約之債權行為，以及一個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合先敘明。
2. 惟按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據此，本件甲與丙所約定之假買賣，應屬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而成立者，按該規定自屬無效，解釋上實係「甲與丙間買賣契約之合致意思表示」以及「甲對丙基於買賣契約所為移轉該房屋所有權之意思表示」二者皆各自、分別無效。從而，因甲對丙所為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無效，丙自無從取得該房屋所有權（民§758）。故丙後續與丁所為該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係屬有償的無權處分，而效力未定，須經由有權利人甲承認，始生效力（民§118I）。

(三)本件甲向丁請求返還該房屋，應區分下列二種情況討論

1. 若丁為善意者

- (1) 按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I) 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II) 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 (2) 承前述，因原本情形所為登記尚未塗銷之前，將造成房屋真正所有權人為甲，但登記名義人為丁之不一致情形。為此，若本件丁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乃善意信賴該登記為丙所有者，而基於買賣契約而為物權移轉之法律行為變動該登記，自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第 2 項規定，丁得善意受讓該房屋之所有權，不因原登記不實而受影響。
- (3) 從而，在丁為該房屋所有權人之前提下，甲不得向丁請求返還之，理由如下：
 - ① 首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據此，本件甲因上開無效情事，而對於該房屋仍保有所有權，惟因丁主張善意信賴而取得該房屋所有權，致甲所有權歸於消滅，自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返還之。
 - ② 次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據此，本件丁原係基於買賣契約關係，與丙成立所有權移轉之物權契約，而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縱使，嗣後發生丙為無權處分之情形，然丁主張善意信賴而取得該房屋所有權時，則應屬基於法律規定而保有「該房屋所有權」之財產利益。難謂丁有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而造成甲之權益侵害，故甲不得依該規定請求返還之。

- (4) 附帶論者係，既丁為善意者，得以身為甲、丙買賣關係之善意第三人身分，依民法第 8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主張甲、丙通謀虛偽買賣之無效不得對抗丁，應例外為有效，以保有丁終局取得該房屋所有權。

2. 若丁為惡意者

- (1) 承前述，若丁為惡意知情上開脅迫一事者，自無法依民法第 759 條之 1 規定主張善意信賴登記而取得所有權時，則甲得本於該房屋所有權人地位，依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向丁請求返還。此際，基於債之相對性，丁不得基於其與丙間之買賣關係，而主張其受讓該房屋之占有，屬合法占有權源，以資抗辯。
- (2) 惟甲不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丁請求返還。原因在於丁受有「該房屋所有權」之利益，係基於其與丙間之買賣關係，交付相應之價金而取得者。此際，丁受有該利益，與甲受有「喪失該房屋所有權」之損害，並無直接因果關係。按利益狀態而言，本應歸屬於甲之權益，反而係丙受領丁之價金，自屬不當得利，侵害甲之權益而使其受有損害。故甲不應向丁請求返還，而應轉向丙請求之。
- (3) 另按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為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但原權利人或第三人已取得之利益，不因此而受影響。」據此，有學者指出，此種情形不妨由有權利人甲承認丙之無權處分，依民法第 118 條第 2 項規定，使丙向丁所為無權處分行為有效，由丁取得該房屋所有權，而甲之所有權歸於消滅，且丁原已取得該房屋之占有利益，亦不受影響。
- (4) 此際，丙因出售該房屋而自丁受讓之價金，應屬該房屋所有權之對價利益，從而甲得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向丙請求返還該價金。此一作法不僅可以讓丁取得所有權，同時又可以讓甲適當維護權益，以兼顧雙方利益。



111 高普考奪榜特訓班

1

狀元世家連霸 橫掃全國再奪第 1

一般民政 施華敏 <small>高考狀元</small>	人事行政 張予柔 <small>普考狀元</small>	戶政 吳映璇 <small>普考狀元</small>	社會行政 梁琇喻 <small>高考狀元.普考狀元</small>	文化行政 張熙迎 <small>普考狀元.高考第七</small>	經建行政 蔡亞諭 <small>高考狀元.普考榜眼</small>
一般行政 邱勇翰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榜眼</small>	一般民政 黃秀芸 <small>普考榜眼</small>	人事行政 林欽庭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法律廉政 林鈺欣 <small>普考榜眼</small>	社會行政 趙國慶 <small>高考榜眼.普考第五</small>	公職社工師 劉宇恩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廖怡雅 <small>高考榜眼</small>	教育行政 甘濶蕓 <small>普考榜眼</small>	文化行政 張耕瑄 <small>高考榜眼.普考探花</small>	人事行政 蔡敏宣 <small>高考探花</small>	一般行政 莊宜盈 <small>高考十三.普考探花</small>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楊雅蘭 狀元 地方特考四等 戶政台北市 賴虹毓 探花 高考一般行政 趙偉翔	狀元 普考經建行政 廖博雅 狀元 高考人事行政 高慈蔚 探花 高考勞工行政 林瑋俊	狀元 高考戶政 張家瑜 狀元 高考一般民政 葉智豪 探花 高考財稅行政 曾偉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李佳蓉 狀元 普考一般行政 蘇振昇 探花 普考金融保險 陳為毅	狀元 地方特考三等 人事新北市 林尹培 榜眼 普考財稅行政 曾偉
--	--	---	--	---

三、甲懷疑室友乙時常偷喝甲存放在共用冰箱中的牛奶，但苦無證據，便將洗廁所用的鹽酸倒入一瓶新買的牛奶中，再放回冰箱，試圖阻止乙偷喝的行為。當日甲有事外出，乙的朋友丙來訪，丙未經同意就打開冰箱飲用甲的牛奶，結果灼傷口腔和食道。請問甲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是這幾年來十分熱門的考點：雙重具體化錯誤，也就是當行為人與被害人沒有面對面，而行為的結果卻作用在意外的客體之上時，究竟是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的難題。現在主流的說法是：只要結果發生的方式是符合原先行為人所設計的因果鏈，只是觸發因果鏈的人並非行為人原本預計的被害人時，就是客體錯誤。所以以本題來說：「喝牛奶的人，口腔與食道會被灼傷」就是甲所設計的因果鏈，丙也確實是喝牛奶被灼傷，進而，這裡應該認為：甲只是誤認喝牛奶的人是誰，所以應論以客體錯誤。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1-93 頁。

【擬答】

(一)甲在牛奶中加入鹽酸，就丙口腔及食道灼傷的部分，成立故意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於牛奶加入鹽酸的行為，與丙口腔與灼傷的傷害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然主觀上，甲本欲傷害之人為乙，實際上受傷者卻是丙，如此一來來究竟屬打擊錯誤或客體錯誤？

(1)此種當行為人與被害人未面對面，而行為結果作用於意外客體上之情形，學理上稱之為「雙重具體化錯誤」：一般認為只要結果發生的方式是符合原先行為人所設計的因果鏈，只是觸發因果鏈的人並非行為人原本預計的被害人時，就是客體錯誤。

(2)所以以本題來說：「飲用牛奶的口腔與食道會被灼傷」就是甲所設計的因果鏈，丙也確實是喝牛奶食道與口腔被灼傷，進而，這裡應該認為：甲只是誤認喝牛奶的人是誰，所以應論以客體錯誤，仍具有傷害故意。

2. 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全方位智能學習系統

志光×保成×學儒 考取生激推 立即體驗 



POINT 勝 上課方式最多元

多元學習 新型態 突破傳統上課模式 學習不受環境影響

面授學習在家學習WiFi學習直播學習視訊學習

• 學習零時差 | 同類科各班別，皆可同步直播上課
• 服務零死角 | 服務緊貼需求，隨時掌握學習狀況

POINT 勝 考點掌握最全面

考試關鍵 不漏接 考前、考中及考後，皆享有志光、保成、學儒專業服務

考前叮嚀影片考前重點下載

線上即時解答考後影音解題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甲圖謀殺害仇人乙，好友丙得知甲的計畫後，交給甲一把鋒利的小刀，欲協助甲報仇。甲持該刀潛入乙住處，發現乙正站在陽台，基於讓乙墜樓而死的意思，將乙推落樓下，掉在車來人往的大馬路上。乙墜樓後僥倖未死，但雙腿骨折，無法站立，未能閃過疾駛而來的公車，當場被撞死。請問甲、丙之刑事責任如何?(25分)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這題都是傳統考點，甲的部分涉及反常因果歷程（就如同醫院案、救護車車禍案），相信同學都很熟悉了，而丙的部分涉及到無效的幫助，也就是幫助犯的因果關係問題。

3. 《命中特區》：陳介中，老師開講：刑法，七版，第 1-74、1-254 頁。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將乙推下樓的行為，不成立殺人罪之既遂犯（第 271 條第 1 項）：

(1)客觀上，甲推乙下樓的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間具有條件因果關係；就客觀歸責理論而言，甲推乙下樓的行為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然而就風險實現而言，一般而言推他追樓僅會造成因頭部破裂、或身體臟器受重擊，失血過多而死之危險，若被害人因車禍而死，實屬罕見，因此，此因果歷程欠缺常態關連性，風險未實現。

(2)因此，此死亡結果之發生客觀上不可歸責於行為人，甲不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成立殺人罪之未遂犯（第 271 條第 2 項）：

(1)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客觀上，甲業已著手，而未達於既遂。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普通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1)客觀上，甲推乙墜樓的行為與乙身體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殺人故意包含傷害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競合：甲以一行為觸犯上述二罪名，一般認為，重罪未遂與輕罪既遂時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如此一來方能彰顯既遂輕罪的不法內涵，故甲所觸犯之罪名應想像競合。

(二)丙的部分：

1. 丙提供甲小刀之行為，不成立殺人罪未遂之幫助犯（第 271 條第 2 項、第 30 條）：

(1)客觀上，丙提供甲小刀自屬幫助甲從事殺人行為，然該甲並未使用小刀殺人，如此一來，丙是否仍成立幫助犯？此即為幫助犯因果關係之問題，學說見解如下：

①肯定說：此為國內的多數學說見解，認為幫助犯的成立必須幫助行為對於主行為的既遂結果間產生了實際的幫助效果、具有因果貢獻，才能論以既遂的幫助，其因果關係的判斷是以條件理論作為依據。

②否定說：在否定說的理解之下，幫助犯屬於一種抽象危險犯，採取否定說的理由，主要在於避免無法處罰無效的幫助行為（傳統看法），以及考慮到幫助犯的法律效果是「得減」，因此如果不是因為幫助犯無須客觀上的實害結果出現，將難以說明為何幫助犯的處罰比正犯輕。

(2)上述不同見解，本人認為應以「肯定說」較能符合現今對共犯處罰根據之理解，而依照此說，丙的幫助行為對正犯甲的主行為毫無貢獻，自屬不罰的未遂幫助，故丙不成立本罪。

2. 丙上述行為，不成立普通傷害罪之幫助犯（第 277 條第 1 項、第 30 條），理由同上。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111高普考 志光×保成×學儒 前三菁英邀你明年一同加入行政之國

冠軍路上 與你同行

一般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陳○雯
普考 李○恩

人事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洪○茹
普考 曾○軒

戶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劉○威
普考 王○音

勞工行政

全國雙狀元

高考 宮○惠
普考 宮○惠

- ★ 高考一般行政狀元陳○雯
- ★ 高考人事行政狀元洪○茹
- ★ 高考戶政狀元劉○威
- ★ 高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 普考一般行政狀元李○恩
- ★ 普考人事行政狀元曾○軒
- ★ 普考勞工行政狀元宮○惠

- ★ 普考戶政狀元王○音
- ★ 高考一般行政榜眼秦○婷
- ★ 高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高考一般民政榜眼王○浩
- ★ 高考戶政榜眼周○彤
- ★ 普考人事行政榜眼陳○苓
- ★ 普考勞工行政榜眼林○清

- ★ 普考戶政榜眼甘○真
- ★ 高考人事行政探花蔡○宣
- ★ 高考一般民政探花吳○儀
- ★ 高考戶政探花連○誼
- ★ 普考一般行政探花柯○文
- ★ 普考一般民政探花張○珊
- ★ 普考勞工行政探花陳○菱